周代禮樂文明實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賈海生著.—北京:中華書局,2010.9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101—07550—2

Ⅰ.周… Ⅱ.賈… Ⅲ.禮樂—文化—研究—中國—周代
Ⅳ.K8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62720 號

書　　名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
著　　者 賈海生
叢 書 名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責任編輯 徐真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　　次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11¾　插頁 2　字數 250 千字
印　　數 1—2000 册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07550—2
定　　價 35.00 元

制服與作器

——喪服與禮器飾群黨、別親疏相互對應的綜合考察

一、引論

據《禮記·大傳》,“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第一要務是“治親”,又先於“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諸措施。治親是禮之根本,親與疏相對,則治親實際是親疏皆治。除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外,還包括兼治君臣、外親等其他一切人倫關係。若人倫不正則散無友紀,故聖人皆務先治親,防微杜漸。所謂治親就是通過各種各樣的方式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及高低貴賤。綜合傳世文獻而論,治親以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主要有以下幾種方式。

1. 別以姓氏。受於始祖之姓爲本姓,如周之姬姓得於黄帝,齊之姜姓得於炎帝;受於父祖之氏則爲庶姓,如魯之展氏

得於公子展，鄭之游氏、國氏得於子游、子國。[①] 庶姓從本姓中別出，就西周以來而論，或緣於宗法之確立。《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②]根據考古所見寶雞鬬雞臺、長安灃西、濬縣辛村、房山黄土坡、上村嶺虢國西周墓葬的排列組合，西周時業已存在宗法制度當是不容置疑的事實。[③] 大宗、小宗

① 姓、氏之别及源流，文獻中諸説不一。《左傳·隱公八年》云："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白虎通·姓名》言姓"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别婚姻"而氏則"所以貴功德、賤伎力"。古時姓、氏有别，姓統領氏，氏繫屬姓，故《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世本》云："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後世或對文有别、散文通用，或混用而不别，或姓、氏並舉。因此，姓、氏之同異及衍生流變等問題，歷代學者皆有闡釋，但迄無定論。此則據傳世文獻的記載爲論，仍以氏爲庶姓以别於本姓，庶姓亦稱族姓，本姓亦稱正姓，本姓與本姓相對而言則互爲異姓。至於不同於傳統記述的新見，不勝枚舉。例如楊希枚關於姓、氏等問題就有一系列不同於傳統之説的論述，載其《先秦文化史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可以參看。

② "宗其繼别子"後原有"之所自出"四字，陳澔《禮記集説》謂朱熹斷爲衍文，故删。

③ 蘇秉琦《鬬雞臺溝東區墓葬》，《蘇秉琦文集》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10 年，卷首附圖 5－10、第 14－76 頁；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1959 年，圖一乙；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第 113－116 頁；郭寶鈞《濬縣辛村》，科學出版社，1964 年，第 3－33 頁；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 年第 5 期；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第 189－196 頁。

俱受氏於父祖，以别於正統。小宗五世而遷，遷則親盡，六世或受氏於父祖，别自爲宗，故庶姓别異於上而親盡於下。① 親盡則疏遠，同宗則親近。隨着時間的推移，人員廣衍，庶姓林立。雖然百世不遷之大宗不改其受於父祖之氏姓而統領小宗，各自爲氏之小宗之間的親疏遠近則不能没有是非嫌疑，故又以繫姓、綴食統領大宗、小宗。《大傳》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以本姓繫聯世系則本姓與庶姓不别，以食禮連綴族人則本族與庶族不殊。分别大宗、小宗，本姓與庶姓、庶姓與庶姓之間的界限分明；若以繫姓、綴食統領大宗、小宗，則追遠可及始祖、旁治可盡支庶。繫姓不别、綴食弗殊，則百世不通婚姻。同姓異氏，不通婚姻；異姓同氏，仍可通婚。視通婚與否，則本姓與異姓、本族與異族又涇渭分明。

2. 次序繫世。《周禮·小史》云："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據賈疏，天子謂之帝繫，諸侯以下謂之世本。② 因帝繫、世本之中皆有昭穆之序，周流廣遠，或有是非嫌疑，故須辨而定之。小史既

① 受氏於祖，條例繁多。或以祖之字爲氏，如鄭公子去疾字子良，其孫良霄即以良爲氏，前文所述魯之展氏和鄭之游氏、國氏亦皆屬此類；或以祖之官爲氏，如司馬氏、司空氏、司徒氏之類；或以祖之邑爲氏，如韓氏、趙氏、魏氏之屬。鄭樵言得姓受氏之例有三十二類，並對前人之説略有辨正，如以展氏爲以祖之名爲氏而不從杜預以祖之字爲氏，詳見其《通志·氏族略》。

② 《大戴禮記》存《帝繫》一篇，列第六十五，記黄帝至夏禹之世繫。《漢書·藝文志》於《春秋》類云："《世本》十五篇"，自注云："古史官記黄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世本》已佚，代有學者輯佚而成書。雖然《帝繫》、《世本》之屬或存或佚，亦足證《周禮·小史》所言有據可依。

定之，猶須深入人心，故教學、習樂皆包括繫世、昭穆的内容。《國語·楚語》載申叔時論輔太子云："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周禮·瞽矇》云："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因此，文獻中屢屢以昭穆論某人之所出。如《國語·晉語》云："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除史官據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之外，五年大祭追遠之禘亦是審昭穆之法，春秋時猶行此禮。《春秋·閔公二年》云："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左傳》所記禘祭，有時祭與大祭之别。顧炎武謂昭公十五年將禘于武公、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皆爲時禘，即《禮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唯此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是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以審昭穆之祭。① 另外，保證大宗不絶也是爲了次序繫世。《儀禮·喪服傳》云："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小宗絶嗣，昭穆不亂。若大宗絶嗣而廢，無以收族則昭穆紊亂而無所繫屬。《禮記·祭統》云："昭穆者，所以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

3. 殊以禮儀。五禮之行，揖讓周旋，威儀三千。同行一禮而有不同的禮儀，除取決於禮典的規模外，亦所以示親疏遠近之别。以奔喪之禮爲例，生者與死者的親疏遠近即是由奔喪所至哭泣之位的不同表現出來。《禮記·奔喪》云斬衰"望其國竟哭"，又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親者哀重，聞喪望國境而哭；疏者哀輕，至

①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卷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按：禘祫之辨，聚訟千古。《左傳》言禘不言祫，則是以禘概祫，合而爲一，孫人和辨之甚詳。詳見其《左宧漫録》，《文史》第2輯。

殯宫即位方哭。再如臣爲天子服喪，亦以禮儀不同分别親疏貴賤。《周禮·宫正》云："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因居處不同，親疏貴賤一望可知，猶如子爲父服喪，嫡子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而庶子則廬於東南角隱僻之處。

4. 因喪制服。《儀禮·喪服》詳列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服差降，以十一章不同等級的喪服表現服者與死者的宗族關係、外親關係及臣屬關係。① 通例是以十一章章首所陳之服爲綱，每一章章首下緯之以着此服所服之人，即賈疏所謂"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如《喪服》上陳斬衰三年之服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此爲章首，下列着此服所服之人有父、天子、君、長子、夫等人。② 上陳之服有五等，下列之人與服者的關係亦隨五等之差而有親疏遠近之别。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又以正服、義服、降服曲盡不同程度的親疏遠近。同姓隨五服差降而有親疏，爲異姓制服則不過緦衰、疑衰。《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也"，鄭玄注《禮記·文王世子》云君爲同姓之士緦衰，爲異姓之士疑衰，皆所以分别同姓與異姓。同時亦以喪服兼明服者的高低貴賤，天子、諸侯絶旁期、卿大夫降期以下爲貴，士、庶人服族人爲賤。

---

① 大功、小功皆是以衰布之名爲服名，全稱當爲大功布衰、小功布衰，下文所言繐衰亦如之，全稱爲繐布衰。

② 《喪服》通例之外，尚有變例。如上陳斬衰三年之服，下列女子子在室爲父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賈疏釋之云："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

喪禮自大斂成服至除服之前，其間雖或有以輕服易重服的變化，如初服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之後以其冠爲受，受以輕服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以其冠爲受，又受以輕服衰裳七升、冠八升，但服者與死者之間的親疏遠近因身着之喪服而昭然若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雖莫詳於喪服制度，然而服喪期滿除服之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便隱晦不明了。在以治親爲第一要務的時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要設法通過各種方式表現出來。因此，當喪禮經虞祭、卒哭、祔祭、祥祭、禫祭而轉爲吉禮後，[①]喪服所表現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勢必要通過其他的禮物繼續表現出來，於是吉禮的禮器代替了凶禮的喪服，吉時繼續表現喪服曾經表現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正如吉禮的烝、嘗之祭是喪禮薦新之奠的繼續一樣，皆是爲了表現吉凶不同的時期思念亡親終身不已的情懷。[②] 實際上，考古所見有銘銅器已證實了凶禮轉爲吉禮後，即爲所服之人作器的事實。西周早期攸簋銘云："侯賞攸貝三朋，用作父戊寶尊彝，肇作棽。"《説苑·正諫》中之司馬子棽，《孔子家語·辯政》作司馬子祺，是棽、祺相通之證，"肇作棽"當讀爲"肇作祺"。《説文》云："祺，吉也。"以銘文辭例而言，祺非類名而是吉器之總名，作祺猶作彝。銘文言攸除父喪之後，因受賞賜而始爲其父

① 喪禮始死至於虞祭之前奠而不祭，虞祭至於禫祭則以祭易奠。既使以祭易奠，相對於禫祭以後歲時吉祭而言，仍是喪祭。另外，因天子至於列士尊卑不同，虞祭之次數亦多少不等。《禮記·雜記下》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以降殺以兩的等差而推，天子當九虞。

② 沈文倬述曹元弼生前之語云："思亡親之不已也而烝嘗以生。"見其《菿闇文存》(上)，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358頁。曹氏之語洵爲卓識，此即據以爲論。

制作吉禮所用祭器。[①] 因此，除了以因喪制服、殊以禮儀、次序繫世、別以姓氏等方法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外，結合考古所見新材料而論，還有另外一種表現人與人之間親疏遠近的方法，即爲五服内外之親制作禮器而通過銘文明確地表明作器者與作器所爲之人的關係。《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因禮器是喪服的延續，可證禮器亦有飾群黨、別親疏的功效。制服與作器既同是飾羣黨、別親疏的方法而喪服和禮器又分別在不同的時期表現了相同的人倫關係，又從而可知喪服與禮器相互對應是制服與作器共同遵循的原則，即凶禮爲某人制服，吉禮則可爲之作器；若凶禮爲某人無服，則吉禮亦不爲之作器。當然，制服與作器雖同是飾群黨、別親疏的方法，就"稱情而立文"而言，却迥然不同。《禮記·檀弓下》云："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

① 李學勤據《周禮》之《庖人》、《外饗》鄭注，讀"肇作榮"爲"肇作紀"，並推測攸簋銘言攸父新死，因受賞賜而制作祭器（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7 頁）。若如此説，則是尚未除服即作祭器，與本文所論不同。西周旁鼎銘文云："旁肇作尊祺。"辭例與攸簋相同，祺亦當讀爲祺。按：孫詒讓疑旁鼎銘中之祺讀爲甾，尊祺猶尊鼎、尊敦，則亦是以類名爲總名，可備一説（孫詒讓《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 年，第 2 頁）；張懋鎔認爲旁鼎鑄造時有誤，正確的語序應是"旁肇祺作尊"，有待證實（張懋鎔《對"肇祺"解釋的再商榷》，《考古》1985 年第 4 期）。又按：本文所引青銅器銘文及斷代，若不特别説明，皆源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和劉雨、盧巖《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同時還采用了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前所作釋文。引用時爲便於稱述，省略了編號而代之以器名。

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以此而論，凶禮所稱之情是哀而所立之文飾是喪服，吉禮所稱之情是敬而所立之文飾是禮器。因内心哀、敬不同，故表現哀、敬的外在形式亦不相同。飾悲哀之情則制服，飾孝敬之情則作器。喪服與禮器既飾情又兼飾群黨、别親疏，是因爲“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檀弓下》)。欲觀周禮盡飾之道，舍喪服與禮器而更求，曷由得之？

制服與作器飾情、飾群黨、别親疏之道相同，雖有分屬於凶禮與吉禮之别，仍可比附而相提並論。《荀子·禮論》云：“大昏之未發齊也，大廟之未入尸也，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荀子論禮，嘉禮、吉禮、凶禮並舉，是因爲三者有一以貫之的相同禮義。《論語·學而》記曾子之言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慎終謂喪葬，追遠即祭祀。二禮吉凶不同，但皆是爲了使民德歸於醇厚。功用既同，故亦可相提並論。因此，凡吉凶不同之禮，若功用相同或有同義相貫，皆可相提並論、相互發明、彼此互證，並非僅僅限於制服與作器。形上之道既同，何計乎形下之物有器、服之别哉！此正《禮記·郊特牲》所謂“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另外，喪服與吉服相對，論飾群黨、别親疏不以喪服與吉服比附而與禮器相提並論，是因爲吉服僅以章之升降飾德之高下且兼明身份的高低貴賤而没有飾群黨、别親疏的功用。

喪服制度肇始於何時，檢諸文獻，尚可得其大概。《尚書·舜典》載堯崩時“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則舜在位堯崩時已行三年之喪。至於以喪服表哀兼飾群黨、别親疏，恐當時尚未流行。《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知喪服與吉服同，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則唐虞以後喪服與吉服始有區别。賈公彦據《尚書·舜典》、《禮記·三年問》、《郊特牲》及《喪服記》，於《儀

禮・喪服》篇題下證唐虞時心喪三年,夏禹時始制喪服。曹元弼則據《孝經・開宗明義章》及鄭玄注,亦認爲喪服宜制自夏禹。① 至於西周初期,喪服制度已是普遍遵循的行爲準則,有文獻記載可以爲證。《史記・魯周公世家》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所謂"喪三年然後除之",即《儀禮・喪服》所云爲父、爲君、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妻爲夫斬衰三年而後除服。《尚書・康王之誥》云:"王釋冕,反喪服。"此言周康王誥群臣後,反居倚廬爲周成王服斬衰三年之服。斬衰三年行之既久,故屢見於文獻的記載。《左傳・昭公十五年》載叔向之言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又云:"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禮記・中庸》載孔子之言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載孟子之言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因此,《喪服》成書雖晚,却是歷史上喪服制度的總結。② 商代末期已出現爲他人所作有銘銅器,如般甗、尹光鼎、父己尊、聽簋、毓祖丁卣、宰椃角、作母戊寶尊匜等,③而考古所見西周最早的有銘銅器是利簋。據銘文與學者的研究,利簋是武王克商後第七天利受賞賜而

① 曹元弼《禮經校釋》卷十二,《續修四庫全書》第 94 册,第 317 頁。

② 據沈文倬考證,《儀禮》中的《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都是孺悲所記録,成書在魯哀公末年至魯悼公初年,即周元王、定王之際。詳見其《菿闇文存》(上),第 27—28 頁。

③ 諸器銘文分别見《殷周金文集成》3.944、5.2709、7.3861、7.3975、10.5396、14.9105、《林縣發現商代青銅觥》(《考古》1978 年第 1 期)。

爲檀公所作有銘銅器。[①] 其後制作有銘銅器在有周一代成爲時尚，並形成禮樂文明的盛況。因此，自西周初期以來，制服與作器平行發展，相攜而下，已是普遍遵循的行爲方式，又同是別親疏、飾羣黨的方法，因而可以結合起來進行綜合考察。當然，將制服與作器結合起來並以爲同是飾群黨、別親疏的方法，前人未暇論列。嘗試一一比附並疏通證明之，揭示相互對應的原則，如履薄冰。原爲書稿，痛加删削，力求簡約，仍得數萬言，意在顯示制服與作器相互對應且皆有系統。

二、爲君、君之母、君之妻制服與作器

就先秦時代的禮制而言，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皆視君、父爲天。《禮記·喪服四制》云："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尊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此所謂君，總包天子、諸侯、卿大夫在内。《喪服傳》云："君，謂有地者也。"鄭注則進一步指出："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就卿大夫而言，地即采地。賈疏云："若《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至於天子、諸侯，亦是有地之君。《禮記·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因有地則有臣，有地、有臣方有君稱。天子、諸侯之士或有地而無私臣，或有私臣而無地，

①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73頁。

其私臣胥徒、僕隸之等僅以尊長視之，故所謂君不包含天子、諸侯之士。凶禮臣爲君制服，《喪服》有説明：1.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2. 爲君斬衰三年。3.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三年。據賈公彦疏，爲君斬衰三年本兼諸侯爲天子，因天子是君中至尊，故特著文於臣爲君之上。胡培翬云："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爲天子服斬，故特著之。"[①]爲君斬衰三年，除兼諸侯爲天子之外，本也包含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只因布帶、繩屨不同，故亦别出之，猶如因天子至尊别出之一樣。諸侯及王朝卿士之於天子、侯國卿大夫士之於諸侯，皆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三年。但私家衆臣之於卿大夫制服略有不同，即以布帶代絞帶，與齊衰相同，又以繩屨代菅屨，與大功相同。之所以如此，鄭注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至於衆臣、貴臣之别，《傳》釋之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公卿大夫爲貴臣服緦麻三月而不服衆臣，孰貴孰賤不言自明。爲天子之服，王后固在妻爲夫三年之中，其嫡子、庶子固在子爲父三年之中，王朝卿士固在臣爲君三年之中。若侯國之卿大夫曾接見於天子，則别有緦衰三月之服。《喪服》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又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不僅制服不同於斬衰，且年月亦減至三月，僅爲曾蒙受天子之恩而制此緦衰。若諸侯之大夫不曾接見於天子，既不蒙受天子之恩而又非天子之宗族或外親，故爲天子無服。臣在位時不僅爲君制服，致仕以後仍爲舊君有

① 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364 頁。

服。《喪服》云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至於齊衰三月之服所着之屨,《喪服》及《記》皆無説明,其他文獻則有記載。《禮記·喪服小記》云:"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臣在位時爲君斬衰三年,致仕以後僅爲舊君齊衰三月。之所以如此,是因爲臣有在位、致仕之不同而蒙受君恩有深有淺。徐乾學云:"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禄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①大夫待放未去,爲舊君亦有服。《喪服》云大夫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大夫待放未去,本可以不服舊君而仍爲之制服,僅爲舊君埽其宗廟有恩而服。胡培翬云:"此言大夫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爲之服也。宗廟,舉其重者言之。埽其宗廟,謂君使長子　除宗廟,以守先祀。"②若舊君不埽其宗廟,則恩義已絶,故不爲舊君制服。賈疏云:"君不使埽宗廟,爵禄已絶,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臣致仕後或大夫待放未去,爲舊君齊衰三月,《傳》皆言與民相同,則民爲君亦有服。《喪服》云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鄭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所謂庶人在官者,指府史胥徒之屬。

據《喪服》賈疏,斬衰三年本有正服、義服之别,爲父以三

① 徐乾學《讀禮通考》卷十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 胡培翬《儀禮正義》,第1475頁。

升爲正服，爲君以三升半爲義服，其冠同六升。[①] 所謂升，指衰麻的經綫之數。鄭注云："布八十縷爲升。"若以斬衰爲例，三升正服以二百四十縷經綫成布，三升半義服以二百八十縷經綫成布。上述爲君所制之服皆是義服，但義由恩出，資於事父以事君，以君同於父，故爲君有服。制服與作器相應，臣依凶禮爲君制服飾群黨、別親疏兼明貴貴尊尊之義，往往吉禮亦爲君作器。銘文云：

長師耳對揚侯休，肇作京公寶尊彝。（耳尊/西周早期）

（榮）作周公彝。（榮作周公簋/西周早期）

令敢張皇王貯，用作丁公寶簋，用尊事于皇宗。（作册矢令簋/西周早期）

微作康公寶尊彝。（微盂/西周早期）

叔作單公寶尊彝。（叔作單公方鼎/西周早期）

大史友作召公寶尊彝。（大史友甗/西周早期）

伯賜小臣宅畫冊、戈九、錫金車、馬兩，揚公伯休，用作乙公尊彝。（小臣宅簋/西周早期）

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雖尊卑殊號，但並無定準。魯爵是侯而《春秋》稱其君爲公，許男之稱見於《春秋》而在許子鐘銘中又稱許子。郭沫若創"古公侯伯子之稱，實無定制"之説，[②]

① 戴震、江筠、金榜諸學者皆以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所制布帶、繩屨之服當三升半之義服，諸侯爲天子、臣爲君皆制三升正服，説與賈疏不同。詳見胡培翬《儀禮正義》，第1380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383頁。

其後楊樹達續有補充論證。[①] 諸侯之臣尊其君稱之爲公，本是禮之常例。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公，亦見於文獻。《左傳·襄公三十年》云："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伯有即公子子良之孫良霄，身份爲大夫，其臣稱之爲公，是大夫亦有公稱。因此，銘文中稱公有多種形式，但不一定皆是爵號。或單稱公；或稱某公，某可以是國名、氏名、私名、日名、謚號；或稱公某，某可以是爵稱、官名、行第、私名。[②] 王獻唐指出："銘文中的公，不是五等爵號的公，只是國君的一種尊稱"，同時還據

① 楊樹達《古爵名無定稱説》，《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年，第249—257頁。

② 本文對金文人名結構的分析，主要參考了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17輯)、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李學勤《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第128—136頁)、吴鎮烽《金文人名研究》(1993年國際周秦文化討論會會議論文)，特此説明，後不一一出注。又，謚法肇始於何時，諸説不一。王國維謂周初尚無謚號，若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皆生前自號，死以爲謚(王國維《遹敦跋》，《觀堂集林》第3册，第895—896頁)。然而班簋銘文云："唯作邵考爽益曰大政。"此銘之益，諸家皆以爲是謚之省。銘文大意是説作昭考爽明的謚號爲大政，則謚號之作已見於班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皆斷班簋爲成王時器，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等又斷爲穆王時器。雖斷代不同，但謚法之起源諒不至於晚至西周以後，許多學者皆有論述，見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17輯)、黄奇逸《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謚法問題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1輯)等。

《方言》、《漢書·眭宏傳》注，認爲“公爲尊稱，用於祖宗，用於長老”等。[①] 然而無論銘文中的公指國君，還是指祖宗、長老，皆可概稱爲君。因爲公既爲尊稱，當有地與臣，與《喪服》所謂君相同，身份爲大夫以上。周代天子有三公，諸侯大國有孤一人亦稱公，受爵皆例爲卿大夫。因銘文中的公所指不定，故判斷器是爲先君所作還是爲先祖、先父所作的先決條件是明確器主人與作器所爲之人的關係。

依銘文的通例，若作器所爲之人有公稱且是器主人之父祖，則既舉其公稱又明言是己之父祖。如西周早期宜侯矢簋銘文云：“宜侯矢揚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再如西周中期畢鮮簋銘文云：“畢鮮作皇祖益公尊簋”。若僅舉公稱而不言是己之父祖，則器主人與作器所爲之人當是君臣關係。耳尊銘文中的京公與器主人耳即是君臣關係，因爲另有耳卣銘文云：“寧史易耳，耳休弗敢且，用作父乙寶尊彝”，耳尊銘與耳卣銘中的耳當是一人，耳既稱其父爲父乙，則耳尊銘中的京公決不是其父而是其君。榮作周公簋銘中的周公，諸家皆認爲即文王子周公旦。器主人榮與周公，亦是君臣關係。唐蘭綜合《國語·晉語四》及韋昭注、《書序》等文獻的記載，認爲文王時有榮公，與周公、邵公、畢公並列，成王時榮伯嘗任作册之官，爲榮公之子，或即此銘文中之榮。[②] 馬融云：“榮伯，周同姓，畿

① 王獻唐《山東古國考》，青島出版社，2007 年，第 209 頁。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60 頁。